

机构代码： 8802851662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青处字〔2018〕第 292018008262 号

当事人姓名： 上海迪友工艺品有限公司

住址（住所）： *****

经查实：2018年9月29日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01弄68号上海迪友工艺品有限公司，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上述地址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查见该公司底楼存在一间厨房，面积约8平米，查见厨房内放有灶台、冰箱、水池等设施设备，蒸箱内有蒸好的米饭，蒸箱上方放有客饭餐具若干，冰箱内放有酱菜等食品，查见厨房内放有大米、黄瓜等食品原料，墙壁处放有味精、醋等调味品，查见一名食品从业人员正在厨房内，查见二楼放有就餐桌12张，1张桌配有4个板凳，现场有2名人员就餐，未能当场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拍摄照片若干。经调查得知：当事人食堂从2018年8月18日开始使用，有1名食品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所有食品原料均由该食品从业人员采购，食堂免费提供33名员工用餐，只供应一顿午餐。当事人确认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至案发，无法查明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为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提供餐饮服务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依法于2019年3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沪监管青罚告字〔2018〕第29201800826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提供餐饮服务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壹万圆（大写）元、违法所得/（大写）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银行输入码：2918008262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